

AKFY20 26-48 号
YX - HW 合同

医疗设备采购合同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安康市妇幼保健院

供货方（乙方）：安康同昌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，双方共同遵守：

第一条 设备明细表如下：

货物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输血泵	迈瑞	BeneFusion iVP	1	台	6000	6000
输液泵	迈瑞	BeneFusion iVP	7	台	6000	42000
心电监护仪	迈瑞	ePM10Neo	6	台	29500	177000
单通道微量泵	迈瑞	Benefusion zSPex	1	台	3850	3850
合计：¥ 228850 元 大写：贰拾贰万捌仟捌佰伍拾元整						

备注：本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，包含设备本身、运输、保险、安装调试、人员培训、3年整机质保期内所有服务费用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。

乙方随货需提供以下文件：设备技术图纸、操作手册、维护手册、质量保证文件、检验合格证、服务指南、医疗器械注册证、乙方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（加盖公章）。

第二条 技术标准与验收要求

1. 乙方交付的设备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厂正品，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相关技术标准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技术承诺，无质量瑕疵。

2. 设备到货后，甲方按以下流程组织验收：

(1) 外观验收：核对设备型号、配置清单、包装完整性，确认随货资料齐全；

(2) 功能验收：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天内完成安装调试，双方共同对设备功能参数、运行稳定性进行逐项核验；

(3) 验收合格后，双方在《验收合格单》上签字确认；若设备与合同约定技术参数不符，甲方有权拒绝验收，乙方需在10日内更换符合要求的设备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3. 若设备经两次整改仍不符合验收标准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三条 供货时间及交付地点

1. 乙方需在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，将设备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现场。

2. 运输、保险、税费及安装调试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四条 货款及支付方式

1.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贰万捌仟捌佰伍拾元整；（小写：¥228850元），大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。

2. 设备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%，设备正常运行6个月评价后，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%。设备正常运行12个月后15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30%，设备正常运行24个月后15个工作日内，支付 合同剩余金额10%。

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

1. 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三包（包修、包换、包退），免费整机质保期为3年（含所有附件、配套软件），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计算。质保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免收材料、人工等全部费用；质保期满后，乙方履行保修义务仅收取成本材料费。

2. 质保期内服务响应：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，24小时内解决故障；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，乙方需免费提供同档次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，直至故障设备修复。逾期未响应或未解决故障的，每逾期一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.1%的违约金；若因设备故障造成甲方医疗事故或其他损失，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3. 质保期内，若同一故障经3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，乙方需免费为甲方更换同型号全新设备，更换后质保期重新计算。

4. 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操作人员提供培训，培训内容包含设备操作、日常维护保养、常见故障排查等，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且考核合格为止，乙方承担培训产生的全部费用。

5. 乙方需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及配套软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，若因侵权引发纠纷，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供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金额的0.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30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质量约定的，需在甲方书面通知7日内提供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产品，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金额0.1%的违约金。

第七条 不可抗力

甲、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法

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（安康市妇幼保健院所在地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其他内容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方执3份，乙方执1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3. 乙方指定以下人员作为项目专职对接人：姓名：王仁艳，联系电话：15389512359，通讯地址：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贸城8区3楼，电子邮箱：435937016@qq.com。负责协调合同履行相关事宜，同时作为乙方指定接收甲方法律文书、函件、通知的收件人。若对接人发生变更，乙方需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，未书面通知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4. 本合同附件：中标通知书、设备详细配置及技术参数表、乙方资质文件、投标产品资质，授权委托书等，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(盖章)

经办人：张伟

科室负责人：王晓

使用科室负责人：张

法人或法人委托人：王

日期：2026.5.22

乙方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王

日期：2026.5.22